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缔约方会议

Distr.: Limited
15 Nov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维也纳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 2011年10月10日至12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会议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人口贩运”的第4/4号决定中决定根据《有组织犯罪公约》第32条第3款和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2条第2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临时工作组，由主席团一名成员担任主席，就缔约方会议履行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有关的任务提供建议和协助。
2. 缔约方会议在其第4/4号决定中还决定工作组主席应当向缔约方会议提交一份工作组活动情况报告，缔约方会议将在2012年其第六届会议上审查工作组的工作成效和未来，并就此作出决定。
3. 缔约方会议在其题为“《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执行情况”的第5/2号决议中决定，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应当继续履行缔约方会议第4/4号决定所述职责。
4. 缔约方会议在该决议中还决定，工作组应当就是否应扩大工作组范围并且如果予以扩大则其拟议未来工作领域向缔约方会议提出建议。



二. 建议

A. 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5. 下文档有工作组通过的建议。

1. 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

6. 应当鼓励联合国各实体协调关于打击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而贩运人口的工作。

7. 各缔约国应当鼓励包括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联合国相关实体搜集关于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的循证数据，包括根源、趋向和一贯作案方法，目的是推动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这一现象，同时认识到贩运器官与贩运组织和细胞之间的差别。

8. 各缔约国应当更好地利用《有组织犯罪公约》和《人口贩运议定书》打击为切除器官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特别是开展联合调查和情报搜集。

9. 各缔约国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充分有效地实施《贩运人口议定书》和《有组织犯罪公约》中对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所适用的条文。

10. 缔约国应当在采取全面做法预防人口贩运的过程中，拟定相关措施，以便尤其提高各脆弱群体的认识，包括提高为切除器官目的而贩运人口的潜在受害者的认识。

11. 各缔约国应当鼓励负责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的相关实体与包括保健服务提供方等保健部门相关代表展开协调，以便确保给涉及查明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问题并就此采取应对措施的所有行动方提供更好的指导。

12. 应当鼓励利用公私伙伴关系预防为切除器官目的的贩运人口活动。

13.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应当制订一个关于为切除器官目的贩运人口及相关行为问题的培训单元，并着手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在调查、情报交流和国际司法合作方面。

2. 关键概念的分析：侧重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3条中“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概念

14. 缔约国应当继续支持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打击人口贩运的工作，向其提供相关信息，列举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实例以及各国在其国内立法和法律理论中如何处理和适用这些概念的实例，同时承认这些概念可能视其立法和法律理论因国而异。

15. 应请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评估使人们易遭受人口贩运之害的各种因素（年龄、文化方面、民族、经济境况、学术背景、性别、迁移状况/行政情况、

身心健康和包括武装冲突与自然灾害在内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等), 同时考虑到滥用权力和滥用脆弱境况可能在人口贩运过程的所有各阶段发生。

16. 缔约国应阐述其法域内可能使人遭受滥用脆弱境况之苦的各种因素, 以便提高对这种犯罪的全部范围的认识, 同时认识到各国对这一概念的适用可能因国内立法和刑事司法制度的不同而各不相同。

17. 缔约国可重点关注犯罪人的行动及其利用受害人处境的意图, 例如重点关注犯罪人这么作时所使用的技术手段。

18. 缔约国应当提高本国相关主管当局的认识, 包括为此酌情通过培训协助查明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情形, 并在此基础上, 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援助, 以确保对其遭受的痛苦作出适当的回应。

19. 缔约国应当提高国立和非国立受害人服务提供方在使人们易遭受人口贩运之害的因素方面受到培训, 以便更好地帮助和支助被贩运人。

20. 缔约国应当寻求减少在人口贩运方面的脆弱性, 为此应当给妇女和男子提供更多的平等机会, 包括为此确保妇女和儿童在高等教育和发展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并确保妇女在进入劳工市场方面享有平等的机会, 为此还应当给妇女获得决策职位提供更多机会。

21. 缔约国应采取措施打击通过滥用儿童脆弱性而贩运人口的行为。

22. 缔约国可以考虑各项区域文书和措施中所提供的指导, 其中包括: 《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解释性报告; 伊比利亚—美洲检察官协会题为“圣地亚哥准则”的正式文件所载关于这些实体有义务便利脆弱受害人获得司法救济的建议, 特别是该正式文件专门述及人口贩运受害人一章中所载各项建议。

3. 人口贩运受害者, 特别侧重于识别

23. 缔约国应当考虑是否在本国法律框架内界定“贩运受害者”。

24. 鼓励缔约国逐步形成积极主动并且有条不紊的作法, 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的各项规定, 查明人口贩运受害者并向他们提供援助、支持和保护。

25. 缔约国应当考虑拟订并传播为不同从业人员专门制定的指示数, 其中将考虑到采取多个利益攸关方做法的需要以及潜在行动方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的具体作用。能够识别受害者的这类潜在行动方包括: 执法机关、司法机关、受害者服务提供方、私营部门、保健和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及其他相关行动方。缔约国还应该定期评估这些指示数的相关作用。

26. 缔约国应当努力确保能够识别人口贩运受害者的行动方意识到有可能加快识别贩运受害者进度的相关具体信息。

27. 鼓励缔约国进一步认识贩运者的控制方法及其对受害者的潜在影响, 为此酌情使用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刑事司法从业人员打击人口贩运手册》之类技术援助工具。

28. 缔约国应当为受害者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让公民社会充分参与，目的是实现受害者的康复并使其重获尊严。

29. 缔约国应当考虑提供一段充足的时间，让受害者可以得到适当的援助，能够决定可否与执法部门展开合作并且参与司法进程。

4.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供需问题的处理、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a) 国际合作

30. 缔约国应当承认在执行打击人口贩运措施上共担责任的概念，从而聚集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共同拟订循证战略，并联合开展包括提高认识在内的各项活动。

31. 缔约国应当酌情评估、改进、简化和拓展在人口贩运案件方面的国际司法合作工作。

32. 缔约国应当考虑宣布对《人口贩运议定书》界定的犯罪行为可予以引渡，而不论请求缔约国和被请求缔约国是否在同类犯罪的范围内对构成犯罪的行为加以界定，也不论这些国家是否使用相同术语给该犯罪取名或是否使用相同方式加以界定或描述。

33. 缔约国应当酌情进一步努力交流信息和执法情报，以便确定区域、分区域以及跨区域的贩运路线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

34. 缔约国应当考虑采取措施，协助全面执行《联合国打击人口贩运全球行动计划》，同时承认其六项目标并且认为《全球行动计划》将推进进一步批准和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

(b) 提高认识

35. 尚未向联合国帮助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受害者自愿信托基金捐款的缔约国应当考虑进行捐款。

36. 缔约国应当考虑加入团结一致打击人口贩运之友小组。

37. 缔约国应当提供完备客观的信息，以便列入由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编拟并准备于 2012 年公布的《人口贩运问题全球报告》。

38. 缔约国应当利用新技术通过虚拟教学等活动提高对人口贩运问题的认识，从而扩大受众队伍，并使交流良好做法更有可能。

39. 缔约国应当考虑开展使用蓝心和蓝色障眼标识的活动，并在其提高认识的活动中将这类标识列作打击人口贩运活动的象征。

40. 缔约国应当考虑在创设和修订可普遍适用的法律、战略、方案和政策时，把打击人口贩运措施纳入主流。

41. 缔约国应当考虑可否执行相关措施，对通过一切通信手段传播助长对人的一切形式的剥削尤其是性剥削的广告和出版物加以禁止，目的是预防人口贩运，打击使两性不平等和对妇女的歧视长期存在的社会文化现象。

(c) 供应和需求

42. 缔约国应当与原籍国包括与公民社会展开合作，以便酌情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适当的保护和援助并促使其康复，确保他们在返回原籍国之后能够重新融入社会。

43. 缔约国应当考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的执法官员、检察官员、司法官员和领事馆工作人员开展能力建设活动。

44. 缔约国应当确保在考虑到当地具体情况和实地确定需求的情况下，拟订涉及多个方面的措施，以支持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开展协调与合作。

45. 缔约国应当采取推进减贫和就业方案的相关措施，以便处理人口贩运供需方面的问题，协助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

5. 拟议未来工作领域

46.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应当继续其为缔约方会议履行在《贩运人口议定书》方面的任务授权提供建议和帮助的工作。

47. 缔约方会议应当鼓励各国派遣专家交流经验和良好做法，并请其他联合国实体的代表介绍打击人口贩运相关举措，以便将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纳入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工作。

48. 缔约方会议应当鼓励缔约国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向工作组通报由工作组核准并由缔约方会议核可的执行的执行情况。

49. 缔约方会议应当吁请缔约国向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人口贩运案例法数据库提供支持并提交案例，以便对这些案例进行审查并从中确定新的趋向和良好做法。

50. 工作组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工作组今后各届会议除其他外应当审议以下议题：

(a) 继续侧重于《议定书》的关键概念，包括同意、滥用权力和欺骗，还可述及相关国际文书；

(b) 与贩运特别是与洗钱和腐败有关的犯罪，以及就此采取的对策，包括没收资产；

(c) 与贩运有关的不同行动方，例如军事人员、维和人员和人道主义救援人员；

(d) 不同形式的劳工剥削，尤其是家庭奴役，特别是涉及外交人员的家庭奴役；

- (e) 《议定书》未具体提及但在国家、区域或国际背景下或做法中出现的剥削形式；
- (f) 如何减少需求，包括为此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并确定驱使贩运的各种因素；
- (g)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第 44 段所述法人的赔偿责任；
- (h) 性别暴力与人口贩运在供应和需求方面的联系；
- (i) 人口贩运与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
- (j) 贩运儿童，尤其是乞讨或强迫婚姻之类父母为剥削目的而出售或租借其子女的现象；
- (k) 为切除器官的目的的贩运人口。

B. 由工作组核可的建议

51. 工作组经口头修订核可了 2010 年 10 月 19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工作组会议主席所提出的以下建议：

(a) 应当承认，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属于不同的犯罪，因而所需法律、操作和政策上的对策也就不同；

(b) 缔约国应当明确界定本国法律和政策中的人口贩运，目的是能够充分有效地执行《贩运人口议定书》，包括其有关定罪的规定，特别是为了确保这种犯罪的受害者能够获得司法救济，包括能够寻求补偿或赔偿；

(c) 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6 款，缔约国应当确保本国法律制度载有让人口贩运受害者有可能就所遭受的伤害获得赔偿的相关措施；

(d) 根据《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2 款，缔约国应当确保在适当情况下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相关司法和行政程序的信息，包括提供获得赔偿的机会；

(e) 缔约国应当便利提供法律援助，并向贩运受害者施以法律援助，以便在刑事调查中代表其利益，包括力争获得赔偿的相关信息；

(f) 在开始进行刑事侦查时，缔约国应当努力在侦查中专门关注财产问题，并且纳入扣押和没收使用犯罪手段所获物品的可能性。缔约国还应当敏于自我保护，防范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破产；

(g) 缔约国应当考虑确保，受害者移民地位、受害者返回其原籍国或受害者出于其他原因而不在管辖区域内均不致妨碍支付赔偿；

(h) 缔约国应当考虑如何确保赔偿的提供独立于刑事案件，也不论对犯罪人是否能够加以识别、判刑和惩治；

(i) 为满足《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6 条第 6 款的要求，缔约国应当至少采用让受害者有可能获得赔偿的以下备选做法中的一种：

- (一) 允许受害者向犯罪人或其他人提出民事赔偿诉讼的规定；
- (二) 允许刑事庭裁决刑事损害赔偿（即，下令犯罪人向受害者支付赔偿）或强制命令被定罪人支付赔偿或补偿的规定；
- (三) 设立专项基金或方案而使受害者据以要求国家就受害者因为犯罪行为而遭受的伤害或损害提供赔偿的规定；
- (j) 各国应当考虑由法院所下令的和/或由国家资助的赔偿可以包括用于或争取用于以下方面的支付：
 - (一) 受害者所需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精神治疗的费用；
 - (二) 受害者所需物理疗法和职业疗法或康复的费用；
 - (三) 根据本国有关工资的法律和条例而应予赔付的收入和工资损失；
 - (四) 法律费用及其他费用或支出，包括与受害者参加刑事侦查和诉讼过程有关的费用；
 - (五) 对受害者由于向其实施的犯罪而遭受的精神上、身体上或心理上的伤害、情感伤害及痛苦和折磨所造成的非物质损害予以支付；
 - (六) 由法院或国家资助的赔偿方案经合理评估而得出的关于受害者直接由于被贩运而承受的任何其他费用或损失。

三.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52.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于 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开会，共举行了六次会议。

53. 工作组的会议由 Dominika Krois（波兰）担任主席。在主席致开幕辞之后，秘书处的一名代表以及贩运人口尤其是贩运妇女与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作了介绍性发言。

5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联合国会员国中的 77 国集团成员国和中国）、印度尼西亚、印度、菲律宾、阿根廷、尼加拉瓜和阿尔及利亚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55. 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0 日第一次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其临时议程和工作安排：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
 3. 关键概念的分析：侧重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 3 条中“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概念。
 4. 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侧重于识别。
 5.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人口贩运：供需问题的处理、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6. 拟议未来工作领域。
 7. 其他事项。
 8. 通过报告。

C. 出席情况

56. 以下《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缔约国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卢森堡、墨西哥、纳米比亚、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7. 作为《贩运人口议定书》缔约方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欧洲联盟出席了会议。

58. 以下《贩运人口议定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捷克共和国、日本、大韩民国和泰国。

59. 以下《贩运人口议定书》的非缔约国或观察员国也出席了会议：阿富汗、安哥拉、科特迪瓦、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新加坡、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60. 巴勒斯坦这一收到联大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在联大主持下的所有国际会议届会和工作的实体出席了会议。

61. 联合国系统以下秘书处单位、方案和基金以及专门机构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专办、联合国儿童基金和国际劳工组织。

62. 以下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委员会、印度洋委员会、国际移徙政策发展中心、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移民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东南欧执法中心。

63. 收到联大长期邀请作为观察员参加联大届会和工作并在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办公室的实体马耳他主权军事教团出席了会议。

64. 与会者名单载于 CTOC/COP/WG.4/2011/INF/1/Rev.2 号文件。

D. 文件

65. 工作组收到的文件列在本报告的附件。

四. 审议摘要

A. 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

66. 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0 日第 1 和 2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议程项目 2。

67. 为便于审议议程项目 2，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问题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1/2）。

68. 主席作了开场发言。秘书处也作了发言。

69.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俄罗斯联邦、比利时、以色列、智利、印度、挪威、葡萄牙、埃及、印度尼西亚、西班牙、厄瓜多尔、阿尔及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尼日利亚、菲律宾、墨西哥、美国、联合王国、秘鲁和奥地利。

70. 工作组还听取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观察员的发言。

71. 发言者着重指出了本国在打击为切除器官目的而贩运人口方面所遇到的各种问题。有些发言者除其他外提及欧洲委员会/联合国关于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以及为切除器官目的而贩运人口的联合研究报告所得结论，并且称，为切除器官目的而贩运人口属于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问题的一部分。有些发言者认为，似应提请联大注意贩运器官、组织和细胞问题。

72. 工作组在议程项目 2 下通过的提议载于上文第 6-13 段。

B. 关键概念的分析：侧重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中“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概念

73. 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0 日和 11 日第 2 和 3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关键概念的分析：侧重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中“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概念的议程项目 3。

74. 为便于审议项目 3，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关键概念的分析：侧重于《贩运人口议定书》第 3 条中“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概念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1/3）。

75. 在主席主持下，由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牵头讨论了议程项目 3：Angélica Herrera Rivero（墨西哥）、Priska Landolt（瑞士）、Adel Maged（埃及）和 Zaida Gatti（阿根廷）。

76.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智利、哥伦比亚、印度尼西亚、加拿大、中国、比利时、俄罗斯联邦、阿尔及利亚、美国、爱尔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德国、厄瓜多尔、印度和瑞士。

77. 工作组在该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建议载于上文第 14-22 段。

C. 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侧重于识别

78. 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1 日第 3 和 4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侧重于识别的议程项目 4。

79. 为便利其审议议程项目 4，工作组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侧重于识别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1/4）。

80. 在主席主持下，由以下小组成员牵头讨论了议程项目 4：Rachel Gershuni（以色列）和 Hany Yousif Abdel Aal（埃及）。

81.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比利时、法国、印度、挪威、荷兰、德国、埃及、中国、智利、印度尼西亚、阿尔及利亚、加拿大、联合王国、美国、阿根廷、俄罗斯联邦、墨西哥、尼日利亚、葡萄牙、黎巴嫩、澳大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以色列。

82. 签署国泰国和日本的观察员也作了发言。

83. 巴勒斯坦观察员作了发言。

84. 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也作了发言。

85. 工作组在该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建议载于上文第 23-29 段。

86. 工作组核可的建议载于上文第 51 段。

D. 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供需问题的处理、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

87. 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1 日和 12 日的第 4 和 5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供需问题的处理、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议程项目 5。

88. 为便利其审议议程项目 5，工作组收到了由秘书处编写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活动：供需问题的处理、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1/5）。

89. 在主席主持下，由以下专题讨论小组成员牵头讨论了议程项目 5：Maryam Al-Malki（卡塔尔）、Marie-Claude Arsenault（加拿大）、Fernanda Alves dos Anjos（巴西）、Andreas Schloenhardt（澳大利亚）、Tran Thi Ha Phuong（越南）和陈士球（中国）。

90.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白俄罗斯、以色列、印度、智利、哥伦比亚、阿根廷、挪威、美国、阿联酋、墨西哥、埃及、加拿大、爱尔兰、尼日利亚、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和俄罗斯联邦。

91. 签署国泰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92. 工作组在该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建议载于上文第 30-45 段。

E. 拟议未来工作领域

93. 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 5 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拟议未来工作领域的议程项目 6。

94. 为便利其审议议程项目 6，工作组收到了由秘书处编拟的关于拟议未来工作领域的背景文件（CTOC/COP/WG.4/2011/6）。

95. 以下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荷兰、墨西哥、美国、瑞士、奥地利、瑞典、印度尼西亚、厄瓜多尔、葡萄牙、菲律宾、联合王国、智利、阿尔及利亚、俄罗斯联邦、比利时、德国和秘鲁。

96. 签署国泰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97. 工作组在该议程项目下通过的建议载于第 46-50 段。

五. 通过报告

98. 工作组 2011 年 10 月 12 日通过了其会议报告（CTOC/COP/WG.4/ 2011/L.1 和 Add.1-5）。

附件

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第四届会议收到的文件清单

文件号	议程项目	标题或描述
CTOC/COP/WG.4/2011/1	1(b)	临时议程和说明
CTOC/COP/WG.4/2011/2	2	关于为切除器官的目的贩运人口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4/2011/3	3	关于关键概念的分析：侧重于《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第3条中“滥用权力或滥用脆弱境况”的概念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4/2011/4	4	关于人口贩运受害者，特别侧重于识别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4/2011/5	5	关于开展国际合作打击人口贩运：供需问题的处理、能力建设和提高认识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4/2011/6	6	关于拟议未来工作领域的背景文件
CTOC/COP/WG.4/2011/7	4	秘书处关于贩运人口问题工作组主席提出的建议的说明
CTOC/COP/WG.4/2011/L.1 和 Add.1-5	4	报告草稿